

### 三五、國立苗栗高商自然科學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.4.7行政會議通過

為加強自然科學實驗室教室器材設備之維護，提供學生實際觀察、度量、實驗之良好場所，特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教室由自然科學教師擇一，專門負責維護與管理。
- 二、學生入室，應按規定組別、座號順序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- 三、進入本室，應保持肅靜與整潔，除必需用品外，其他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室內，亦不得在室內飲食、吸煙、跑跳、嬉戲、喧嚷。
- 四、實驗開始時，各分組之組長須負責檢查儀器是否完整，如有缺損，應立即報告教師，由教師登記處理。
- 五、儀器使用，須特別小心、愛惜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，若故意損毀則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實驗完畢，各組應將儀器清理復原，實驗完後藥品要分類放置，不可任意棄置，並請任課老師檢查後，方可離開。
- 七、離開前，電源、水源，一切器材、物料歸位，黑板擦拭整潔，門窗關妥，方可離去。
- 八、本教室除提供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人類與環境」可使用外，不做其他用途，器材亦不外借。
- 九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